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武汉黎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黎明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黎明股份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的核查如下：

2019 年 9 月，黎明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烟台黎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向控股股东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烟台黎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项交易构成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该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成。

除上述外，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黎明股份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黎明股份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收购了烟台黎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朱 林

顾中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